MTB2207E001332
Q-0037

郵 局 存 證 信 函 用 紙

副 正
本

郵 局

存證信函第 號

一、寄件人 姓名：騰邦投資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：葉振富
詳細地址：

一、收件人 姓名：黃國銘
詳細地址：

格 行	1	2	3	4	5	6	7	8	9	10	11	12	13	14	15	16	17	18	19	20
一	敬	啟	者：																	
二			台	端	積	欠	華	僑	銀	行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借	款	，	該
三	銀	行	業	於	民	國	9	4	年	9	月	1	日	將	本	案	債	權	及	依
四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新	昌	資	產	管	理	股	份	有	限	公	司	；
五	該	公	司	復	於	民	國	1	1	1	年	9	月	2	3	日	將	該	債	權
六	及	一	切	從	屬	權	利	讓	與	本	公	司	，	特	此	通	知	台	端	債
七	權	讓	與	事	實	。														
八																				
九																				
十																				

本存證信函共 頁，正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
附件 張，存證費 元，
加具副本 份，存證費 元，合計 元。

經 郵局
年 月 日證明正副本內容完全相同 郵戳 經辦員 印
主管

黏 貼

郵 票 或
郵 資 券

處

備註

一、存證信函需送交郵局辦理證明手續後始有效，自交寄之日起由郵局保存之副本，於三年期滿後銷燬之。

二、在 頁 行第 格下塗改增刪 字 印（如有修改應填註本欄並蓋用寄件人印章，但塗改增刪每頁至多不得逾二十字。）

三、每件一式三份，用不脫色筆或打字機複寫，或書寫後複印、影印，每格限書一字，色澤明顯、字跡端正。